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1. 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一年。经过双方协商，2016 年度的服务费收取标准仍维持与 2015 年基本一致。201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17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季报、半年报辅导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季报、半年报辅导费用为 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32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本公司承担。除以上审计费用以外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1996] L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

3.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资质，该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审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聘请其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1. 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为合理、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合并口径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和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724.18 万元。公司母公司计提东升煤业、河南煤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河南煤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高新热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等共计 36,440.81 万元。公司计

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6,440.81 万元；按公司对各计提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将减少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46.73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5 年度损益。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司计提煤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

3.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工作符合目前国家的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工作程序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充足。本次计提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6,440.81 万元，减少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46.73 万元，已列入公司 2015 年度损益。经过审核，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在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过程中存在处置不当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4. 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

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等内部控制评价基本信息。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内在部环境、控制措施、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 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1.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办法修订的决议，经测算公司正职高管人员 2015 年度基本年薪为 20.80 万元，效益年薪为 57.80 万元，EVA 奖励 15 万元，合计为 93.60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 16.64 万元、绩效年薪平均为 46.24 万元、EVA 奖励 10.5 万元，合计为 73.38 万元/人，高管副职个人具体绩效年薪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分数挂钩计算，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高管薪酬事项符合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办法》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安全稳基础，对标先进创效益，优化资产防风险，从严治党强保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3.07 亿元，同比增加 3.52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52 亿元，同比增加 2.62 亿元；每股收益 1.72 元，同比增加 0.47 元。考虑到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办法修订的决议，对公司正职高管人员基本年薪 20.80 万元，效益年薪 57.80 万元，EVA 奖励 15 万元，合计 93.60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 16.64 万元、绩效年薪平均 46.24 万元、EVA 奖励 10.5 万元，合计 73.38 万元/人，高管副职个人具体绩效年薪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分数挂钩计算，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兑现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4.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 2016 年 5 月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各股东单位已向公司推荐拟进入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先生；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肖宏江、张国勇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长生、沈烈和周彪先生。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在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关于 2015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21135 号）。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上述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结论性意见

2015 年，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应注意及时结算。

七、关于 2015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对外担保概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2015 年 7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三笔共计 25,000 万元金融借款的本金及 178.73 万元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经公司书面催告未果，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当日受理了案件。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和对河南煤业逾期担保提起诉讼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为河南煤业到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体现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公司对于为河南煤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提起追偿权诉讼的决策程序、诉讼程序和信息披露及时到位，符合《担保法》、国有资产监管和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目前已无对外担保事项，下一步，公司应通过司法程序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关联存、贷款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关联存、贷款概况

2015 年，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 40,7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6,957 万元，均未超过年初预计数。财务公司 2015 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存、贷款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信息披露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与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存、贷款事项合法合规，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 67,360.38 万元，加 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093.33 万元后，母公司 201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3,267.05 万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4,326.71 万元后，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940.34 万元。建议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54,142,040 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60 元（含税）。预计本次分红金额 14,407.69 万元，占母公司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比例 37%。同时，拟以 2015 年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将面临电力市场和煤炭市场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 2016 年母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将按《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说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高送转有关事项的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结论性意见

同意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

2016 年 4 月 26 日